

臺中市私立「國立中興大學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
114 年度招生簡章

公告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

一、服務目的：

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精神，本校提供托兒設施，並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臺中市私立「國立中興大學員工子女托嬰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本中心旨在提供國立中興大學所屬員工子女、孫子女及相關公私立部門社區化優質及平價之托嬰服務，以減輕家庭托育負擔，推動友善職場之托育政策。

二、收托資格(收托年齡)：

-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亦即本中心之收托對象為未滿 2 歲之嬰幼兒。
- (二) 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二項：「前項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亦即嬰幼兒若已於 2 歲前入本中心辦理托育服務者，最長收托期限可至未滿 3 歲。
- (三) 本次收托之嬰幼兒以「113 年 1 月 5 日至 114 年 12 月 4 日」出生之嬰幼兒為對象，應限於未滿 2 歲。
- (四) 如收托期間嬰幼兒滿 3 歲者即不予續托，家長應予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三、收托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小禮堂 B 棟廂房(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四、正備取名額：

- (一) 正取：60 名嬰幼兒(含 2 名保育人員之嬰幼兒)。

為顧及嬰幼兒之照護，本中心原則採分齡收托，分 4 個班級：

分齡收托		
森林班	以 15 名為原則	依正式入托嬰幼兒之年齡排序，自最小月齡者向上取 15 名嬰幼兒排入森林班，約為 0 至 8 月齡。
藍鵲班	以 15 名為原則	續依年齡排序，自前一班後依月齡向上取 15 名嬰幼兒排入藍鵲班，約為 9 至 12 月齡。
天鵝班	以 15 名為原則	續依年齡排序，自前一班後依月齡向上取 15 名嬰幼兒排入天鵝班，約為 12 至 24 月齡。
百合班	以 15 名為原則	續依年齡排序，自前一班後依月齡向上取 15 名嬰幼兒排入百合班，約為 24 月齡以上。 (2 歲前入托, 最長收托期限可至未滿 3 歲)

(二) 備取：未獲選正取者，均列為備取，惟本中心得視適齡遞補之情形，依實際報名人數酌調名額數量。

(三) 完成出生登記後，如至收托日止滿月者，得於招生期間登記報名；非招生期間得向本中心登記為候補名單。

五、報名資格：

順位	報名資格
第一順位	中興大學現任教職員工之子女。
第二順位	中興大學現任專任計畫助理之子女。
第三順位	中興大學現任附農、附中教職員工之子女。
第四順位	中興大學現任教職員工之孫子女。

備註：

1. 順位之認定由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及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依人事資料進行檢核辦理。
2. 第一至第四順位同仁需每學期（每年二月、八月）由校方確認在職情形，決定是否續托。
3. 第一至第四順位同仁工作未滿 3 年離職者，嬰幼兒無法繼續送托，緩衝期 1 個月。若工作滿 3 年者，嬰幼兒可繼續送托，但無法享有優惠。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

僅提供網路報名（GOOGLE 表單方式線上報名）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一)17 時止。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9Pn7HEF1n49ZJuNB7>。



相關事項詢問：即日起之上班日 9 時至 17 時請以 Line 洽詢本中心服務人員。

七、抽籤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抽籤時機：申請入托嬰幼兒人數超過托嬰中心可收托名額時，將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嬰幼兒。
- （二）抽籤時間：114 年 12 月 11 日(四)10 時。
- （三）抽籤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小禮堂 B 棟廂房(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 （四）抽籤方式：
 1. 採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辦理公開抽籤。
 2. 申請人數如未達該順位可收托名額時，均予錄取，如逾可收托名額，按收托順位依序抽籤。
 3. 抽籤時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具委託書之委託人)需在場(含視訊)，抽中者經唱名 3 次未在場者視同放棄；並於當日 14 時公告抽籤結果。(含正備取者及其序位)
 4. 共籤：申請者家中若有多名之嬰幼兒（如雙胞胎或兄弟姐妹）同時符合送托資格者，如擔心面臨未全數中籤之情形，申請者得於報名時自行表明是

否將多名之嬰幼兒共用一籤來參與抽籤，報名之後不得變更。

八、報到：

- (一) 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 (二)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如因故無法親自完成報到者，可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於前述通知期間內代理報到。特殊狀況者，請於前述通知期間內電洽本中心，以免損失錄取者之權益。
- (三) 嬰幼兒如符合第一至第四之收托順位資格者，應由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確認在職情形。
- (四) 報到手續含約定入托日期、簽約、繳費及填寫資料等，若申請者(或法定代理人)無故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入托資格。報到時應檢附下列送托文件及應備資料：
 - 1、送托申請表。
 - 2、嬰幼兒之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 3、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印鑑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非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者，應同時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印鑑。
 - 4、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郵局封面影本(領補助用)。
 - 5、其他本中心通知提出與托嬰事項相關之文件。

九、正式收托日：

暫定 115 年 1 月，正式收托日期依本中心立案期程屆時另行通知。

十、適齡遞補：

- (一) 為保障本次招生報名者，遞補作業訂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17 時後辦理，相關作業另行公告之。
- (二) 自正式收托日起，如有出缺名額，將以本次招生備取名單作為遞補名單，俾憑辦理適齡遞補作業。遞補之嬰幼兒仍需符合第二點之年齡規定，亦即於正式入托當日之年齡應未滿 24 個月(限於未滿 2 歲)。

適齡遞補之定義

遇班級有出缺名額時，遞補之順位以符合該班級月齡區間者為優先遞補對象。

Ex：如正式收托後，森林班出缺 1 名，因該班約為 0 至 8 月齡之嬰幼兒，為顧及嬰幼兒之照護，將從遞補名單上，先篩選趨近於該班級月齡之嬰幼兒，再依備取順位結果依序遞補嬰幼兒至森林班。

十一、收費：

（一）收費原則：

- 1、本中心為臺中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依照臺中市準公共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114 年為平均月費為 16,000 元），收費分為註冊費及月費，未來費用將依相關規定之修正而酌調。
- 2、註冊費：每年二月及八月各收取一次，每次 18,000 元。
- 3、月費：每月 13,000 元。
- 4、學保費：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告辦理。

（二）收費之優惠：

- 1、第一順位，給予優惠每月減收月費 1000 元。
- 2、第二至第四順位，給予優惠每月減收月費 500 元。
- 3、收托期間若有順位之調整，經檢核後按學期調整優惠費用。

（三）如嬰幼兒未於每年二月、八月入托者，註冊費之計算按月份比例收取之；如嬰幼兒未於每月一號入托者，月費之計算按天數比例收取之。

（四）收退費項目及標準應經本中心向主管機關及國立中興大學核定後公告。

收費簡表			優惠
第一順位	註冊費	每年二月繳納 18,000 元。 每年八月繳納 18,000 元。	每月減收月費 1000 元。
	月費	每月 12,000 元。	
第二順位	註冊費	每年二月繳納 18,000 元。 每年八月繳納 18,000 元。	每月減收月費 500 元。
	月費	每月 12,500 元。	
第三順位	註冊費	每年二月繳納 18,000 元。 每年八月繳納 18,000 元。	每月減收月費 500 元。
	月費	每月 12,500 元。	

第四順位	註冊費	每年二月繳納 18,000 元。 每年八月繳納 18,000 元。	每月減收月費 500 元。
	月費	每月 12,500 元。	
溫馨提醒： 托育補助由本中心 代為送件申請，視 胎數、年齡及戶籍 有不同規定。	0 至 2 歲	衛福部：13,000 元/每月。	
		臺中市：1,400 元/每月。 (需父母任一方設籍臺中市+嬰幼兒設籍臺中市方得申請。)	
	2 至 3 歲	衛福部+社會局：合計 13,000 元/每月。	
		臺中市：1,400 元/每月。 (需父母任一方設籍臺中市+嬰幼兒設籍臺中市方得申請。)	

十二、收托服務時間：

- (一) 週一至週五:7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供延托至 18 時 30 分,相關延托收費基準依臺中市托嬰中心「**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之收費標準辦理加收費用。
- (二) 依據：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3190 號函公告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規定辦理。

延拖費計算方式(新臺幣)		
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	時間:17:30-18:30 (1 小時)	延拖費用以分鐘依比例計算,1 小時為 317 元。
	說明	兒童家長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單次延長托育時間而產生之服務費用,費用收取於次月月費支付時,併同計算

十三、退托之情形：

- (一) 拒不繳費或延遲繳費，經催繳 1 個月期限後仍未繳清者，本中心應予退托。
- (二) 送托後若有請假次數頻繁（例如連續請假超過 1 個月、連續 3 個月每月請假 10

日或周期性請假等情形)，無送托需求者，本中心得予退托。

- (三) 第一至第四順位資格送托者，家長若於服務單位工作未滿3年離職，予以退托，緩衝期1個月；若家長工作滿3年後離職，仍予以收托，惟無法享有優惠。
- (四) 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嬰幼兒不遵守本中心措施及規定，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本中心應予退托。
- (五) 本中心依國家或地區衛生單位公告之傳染病防治措施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進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請入托嬰幼兒之家長或親屬人員配合遵守辦理，以共同維護本中心收托嬰幼兒健康。
- (六) 嬰幼兒疑似或確已感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本中心得予退托。

十四、招生諮詢資訊：Line 聯繫。

